

江苏省教育厅
收()第5652号
收到日期 20 年 11 月 6 日

教育部文件

教研〔2020〕112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 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。研究生导师是

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和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、质量把关不严、师德失范等问题。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，划定基本底线，是进一步完善导师

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“双一

流”监测指标体系中，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，将

视情核减招生计划、限制申请新设学位授权点等予以惩戒。



如有违反导师准则情况，请及时报招生部。我部收

话电

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修身严教，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指导行为，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师资队伍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基础上，制定以下准则。

1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2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3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4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6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7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8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9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0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

11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2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3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4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6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7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8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19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20. 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师德师风，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。

力，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；采用多种培养方式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。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

四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

律，定期考核、动态调整，根据开题、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，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。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，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。

五、恪守学术规范。秉持科学精神，坚持严谨治学，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；以身作则，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。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、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。

六、把关学位论文质量。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，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、开题、研究及撰写等工作；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。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。

七、严格经费使用管理。鼓励研究生通过参加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，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，切实保障学生正当权益。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占

经费或其他费用。

八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学业、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。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，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人事司、
督导局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